

关于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守牢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防线底线，护佑老弱病残幼等民政服务对象安宁安康，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现就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聚焦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精神卫生福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殡葬服务、婚姻登记等民政服务机构，突出问题导向，树立底线思维，力争到2027年，全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制度、安全设施、安全治理、安全监管、安全责任“五大体系”建设更加健全，有效防范、遏止、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1. 强化防范措施。紧盯“人防”，定期开展联防联控，抓实机构安全检查、整改提升、宣传培训、消防演练等工作，努力消除隐患根源。紧盯“物防”，督促民政服务机构

进行消防设施提升改造，制定消防安全规范和标准，补齐设施短板。紧盯“技防”，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加强燃气、用电动态监测和预警，按规定安装电力、燃气、火灾探测报警设备，建优智护体系。（牵头单位：民政部门，配合单位：党委宣传、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消防部门）

2. 强化分类排查。重点排查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精神卫生福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程建设备案、设施配备、燃气用电安全、火灾处置、应急疏散等情况。重点排查殡葬服务机构公墓接近林区防火隔离带、墓区消防设施、火化炉等特殊设备和殡葬服务车辆安全、服务场所燃气用电安全、工程安全等情况。重点排查婚姻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档案室等重点部位用电安全、建筑安全 and 高峰登记风险隐患等情况。（牵头单位：民政部门，配合单位：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消防部门）

3. 强化应急处置。建立健全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机制，统一指挥、协调和处置消防安全事故，督导民政服务机构落实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情况报告、疏散救援、善后处置等工作。指导民政服务机构针对行动不便、智力障碍等特殊重点服务对象，配备专用逃生器材，制定专项人员疏散预案，确保第一时间优先疏散撤离。（牵头单位：民政部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消防部门）

（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1. 突出规范管理。严格落实民政服务机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督促民政服务机构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加工制作、食品留样、清洗消毒等环节，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依法实施监督管理，打击向服务对象违法违规宣传推销保健品、食品非法添加及经销假冒伪劣食品等行为，维护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牵头单位：民政、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单位：卫生健康部门）

2. 突出科学膳食。引导民政服务机构广泛宣传普及就餐安全知识，引导民政服务对象养成良好饮食习惯，提升安全意识和健康素养。鼓励民政服务机构管护人员与服务对象定期陪餐、建立服务对象用餐“心愿菜单”和送餐信息档案，注重营养搭配，确保健康膳食。关注高温寒冷天气影响、食源性疾病高发易发等因素，鼓励民政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对象患病和身体机能等情况实行个性化服务。（牵头单位：民政部门，配合单位：卫生健康部门）

3. 突出应急救治。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和防控处置相结合，督促民政服务机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对机制，高效组织医疗救治，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危害。

指导民政服务机构与医疗机构建立常态化联系转运机制、开辟绿色救治通道，做好人员安抚和家属思想工作。（牵头单位：民政、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三）加强公共卫生安全管理

1. 坚持常态防范。督促民政服务机构定期检查人员防护、通风消毒、值班值守等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梳理风险隐患清单，对重点领域、人员、环节实施精准防控；突出“人、物、环境”同防，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加强风险研判预警，常态化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指挥、协调、处置能力。（牵头单位：民政部门，配合单位：卫生健康部门）

2. 坚持从严管控。督促民政服务机构加强人员出入管理，重点做好外出员工、新入职员工、返院服务对象、探视家属等管理工作；结合季节性和突发性传染病预防，宣传普及相关知识，提高民政服务机构人员公共卫生意识；科学储备公共卫生应急保障和生活物资，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做好各类物品安全检查、外包装消杀及采购监管，杜绝风险物品进入。（牵头单位：民政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财政、卫生健康部门）

3. 坚持救治为重。指导民政服务机构根据人员健康状况实行单独划片、分类观察，制定评估、转运、治疗方案，

落实院感控制、环境消杀等措施；明确就诊指定医疗机构，建立优先就医绿色通道；强化“三区管理”等措施，科学调配工作力量和防控资源，确保应急状态下有支援队伍、有预备场所；加强心理教育疏导，有效缓解民政服务对象不良情绪，防止造成不良后果。（牵头单位：民政、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部门）

（四）加强护理安全管理

1. 提升基础水平。指导民政服务机构编印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的护理操作手册，推行护理服务标准化管理、规范化操作，实现全面覆盖。督促指导民政服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加强适老化改造、护理型床位等基础设施建设，对安全条件较差的机构依法予以处理。（牵头单位：民政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财政、卫生健康部门）

2. 提升护理水平。针对民政服务机构护理人员学历层次较低现状，有关部门定期组织线上线下培训，提升护理服务专业水平，建立民政服务机构与高职院校定向培养机制，加快培养护理专业人才，组织开展岗位练兵、技能鉴定、职业竞赛、同业交流等活动，提升护理队伍职业能力水平，落实各项待遇，改善工作条件，吸引更多人才加入护理队伍。加强典型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尊重护理工作者、支持护理事业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民政部门，配合单位：党委宣

传、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 提升监测水平。督促民政服务机构加强民政服务对象身心健康监测，及时发现和处理异常情况；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器械设备安全监测，防止出现意外伤人；加强民政服务对象规范用药监管，强化护理人员药品使用规范培训，确保用药时间、剂量等符合药品使用说明。有关部门加强护理队伍职业道德评估，杜绝出现辱骂、虐待民政服务对象等行为。（牵头单位：民政部门，配合单位：卫生健康、药监部门）

（五）加强其他安全管理

1. 紧盯重点难点。聚焦地震、暴雨、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等主要灾害，督促指导民政服务机构落实预警监测、应急响应、紧急避险等措施。有关部门紧盯民政服务机构锅炉、压力容器和燃气管道、电梯等特种设备防范重点，做好监督检验、定期检验、使用登记、维护保养、作业人员持证、应急预案及适时演练等工作；突出民政服务机构检维修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委外作业等监控难点，严格资质审查、现场监督、流程规范等措施，针对租住村（居）民自建房用于民政服务机构等排查难点进行分类整治。（牵头单位：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单位：公安、应急管理、消防部门）

2. 紧盯日常监管。采取明察暗访、专项检查、实地督

导、电话抽查、突击检查等方式，开展多方联动、多轮覆盖、精准有力的督导检查。畅通各级各部门自然灾害等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渠道，第一时间向民政部门和民政服务机构推送应急信息。鼓励和引导民政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及广大居民，主动发现和及时报告自然灾害、自建房屋等方面安全风险隐患。（牵头单位：民政部门，配合单位：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消防部门）

3. 紧盯小微机构。加大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服务中心（站点）、福利彩票站点、老年人助餐点、农村老饭桌、儿童之家、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站点）等小微机构和场所监管力度，开展安全管理大排查大整治，通过分析研判、定期检查、明察暗访、受理举报等方式，全面摸清消防、燃气、房屋、用火、用电等安全底数，确保彻底整治、无一遗漏。（牵头单位：民政部门，配合单位：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消防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管理体系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定期研判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形势，部署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制定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实行清单化管理、台账式推进，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工作体系。贯

通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强制性标准全覆盖、推荐性标准保基本、引领性标准强质量”厚植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基础。

（二）建强制度机制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对民政服务机构制度规定进行统一规范，逐项解读培训，强化制度落地。深入研究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风险挑战，完善应急演练、预防化解、隐患排查、督导检查等机制，健全备案承诺、包抓联系、分析研判、定期检查、风险评估、联防联控、聘请专家、举报奖励等制度，用机制促规范，以制度管长远。建立健全长效投入机制，通过政府投入、机构自筹、社会捐助等渠道，扎实推进民政服务机构安全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三）严肃责任追究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靠前一步、深入一步，履行好民政部门牵头抓总、监督指导责任，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指导责任，地方党委和政府属地领导责任及民政服务机构主体责任，强化担当作为，杜绝责任缺位。对因行业部门监管指导责任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依规依纪予以调整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因地方党委和政府属地领导责任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

规定对地方相关领导进行调整并追究责任，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对因民政服务机构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事故性质和责任，依法依规依纪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予以调整和处理。